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小姐(02)27065866轉1559
電子信箱：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00028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價調查及藥價調整作業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等公協會100年4月27日(100)全國西藥代雄字第074號、(100)北市西藥代聖字第131號、銷管(100)字第027號及(100)西藥全聯會樹字038號聯函，並復行政院衛生署100年4月29日衛署健保字第100000965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藥價調查乙事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」規定，直接銷售予本保險特約醫事機構之所有藥品供應商，應按季申報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資料，爰此，藥價調查為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應辦理之例行作業，不宜停止，請 貴公、協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申報。
- 三、關於第七次藥價調整作業，貴公、協會業已提出相關建議，並於本局100年4月20日召開之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議題討論會」提出臨時提案討論，本局將參酌 貴公、協會之意見繼續進行討論，倘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程序研修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，本局亦將依規定，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共同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校對章(4)

局長 戴桂英

擬定：
會 醫療政策與藥價委員會
刊會部。黃聖惠

梁進盈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
100年5月9日9時12分246 號